

合同编号: HSL-ZL-A0606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8年12月28日

签 订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

有 效 期 限: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注册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道南端		
项目联系人	张黎明	联系方式	15511724008
电子邮箱	zhangliming@bjghrc.com	传真号	

委托方（乙方）	涿州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启刚
注册地址	涿州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创业大厦 A 座 608 室		
项目联系人	于爱学	联系方式	18911187027
电子邮箱	bjyuaixue@126.com	传真号	0316-3305310-6011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 ¥6000 (人民币陆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 单价(元/吨)
1	磷化渣	一般工业废物	HW17	0.8 t/a	5000

备注:甲方支付乙方现场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3500 元/车。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危险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涿鹿支行

帐号: 1300 1678 1080 5050 28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黎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于爱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河北光華榮昌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張華明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傅瑞德 (签字)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